

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名稱及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為求兩館適用，修正法規名稱，併同修正第三條附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附表：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 府 資 訊 外 觀 型 式	交 付 方 式	重 製 或 複 製 格 式	收 費 標 準 (新臺幣)	備 註	政 府 資 訊 外 觀 型 式	重 製 或 複 製 方 式	重 製 或 複 製 格 式	收 費 標 準 (新臺幣)	備 註	「重製或複製方式」與「重製或複製格式」容易混淆，「重製或複製方式」修正為「交付方式」，以資明確。
紙 張	影 印 機 黑 白 複 印	B4 (含) 尺 寸 以 下	每張二元		紙 張	影 印 機 黑 白 複 印	B4 (含) 尺 寸 以 下	每張二元		未修正。
		A3 尺寸	每張三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 印 機 彩 色 複 印	B4 (含) 尺 寸 以 下	每張十元			影 印 機 彩 色 複 印	B4 (含) 尺 寸 以 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 子 檔 案	紙 張 黑 白 列 印 輸 出	B4 (含) 尺 寸 以 下	每張二元	一、適用已 <u>完成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檔案者。</u> 二、 <u>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到館系統下載 JPEG 圖像檔」收費標準計價。</u> 三、 <u>以原生</u>	紙 張 黑 白 列 印 輸 出	紙 張 黑 白 列 印 輸 出	B4 (含) 尺 寸 以 下	每張二元	一、 <u>電子檔案指圖像及文字影像檔。</u> 二、 <u>電子儲存媒體線交付用含存體身費。</u>	一、凡電子檔案型式(圖像檔、影音檔或文字檔)皆得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故予以合併。 二、本館系統於 106 年 1 月改版升級後，圖像檔除因涉及著作權或有權利約定等情形而須到館閱覽者外，多數圖像檔已無償開放上網，提供各界自行下載或列印。系統下載圖像檔解析度多為 150dpi，並會自動帶出本館及民眾個人帳號浮水印，故刪除「JPEG 圖像檔解析度 96dpi」，新增「到館系統下載 JPEG 圖像檔」，做為民眾到館閱覽，
		A3 尺寸	每張三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 張 彩 色 列 印 輸 出	B4 (含) 尺 寸 以 下	每張十元		紙 張 彩 色 列 印 輸 出	B4 (含) 尺 寸 以 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 子 郵 件 傳 送 或 電 子 儲 存 媒 體 交 付	到 館 系 統 下 載 <u>JPEG 圖 像 檔</u>	每張二元		電 子 郵 件 傳 送	<u>圖 像 檔 換 算 成 A4 頁 數</u>	每張二十元			
		JPEG 圖 像 檔 解 析 度 150dpi	每張四十元			<u>文 字 檔 換 算 成 A4 頁 數</u>	每張二元			

	A3 尺寸	每張 <u>七元</u>			二、增列微縮品轉製圖像檔收費標準。
<u>電 子 郵 件 傳 送 或 電 子 儲 存 媒 體交付</u>	<u>圖 像 檔</u>				
	<u>解 析 度</u>	每張二十			
	<u>200dpi</u>	<u>元</u>			
	<u>以下</u>				
<u>圖 像 檔</u>					
	<u>解 析 度</u>	每張四十	A3 尺寸	每張 <u>五元</u>	
	<u>201dpi</u>	<u>元</u>			
	<u>以上</u>				